

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委托，对“**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27106762-1434957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26ZC004**）
- 2、项目名称：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 3、预算金额（元）：**180400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包 1-1804000.00 元**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一、日常安全类服务：包括一体化综合安全监测服务、网络及数据安全支撑服务、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二、专项安全类服务：包括托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特权账号管理服务、终端安全管理服务及其他专项支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23 至 2026-07-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3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6-08-13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电 话 号 码:021-69162588

联 系 人:朱老师

2、代理机构: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电 话 号 码:021-69901592

联 系 人:曹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2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 (元)	1804000.00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包 1-1804000.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书面问题提交的截止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传真：021-69901592 联系人：曹莹 电话：021-69901592
8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3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08-13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9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6	转包	不得转包。
17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2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3）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海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响应截止	(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

组织）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相关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及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8、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10、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

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40.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 至 500	0.8%

以上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2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

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27106762-1434957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26ZC004）

2、项目名称：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3、预算金额（元）：1804000

4、最高限价（元）：1804000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嘉定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体系，保障嘉定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业务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背景

为应对错综复杂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形势，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嘉定大数据中心”）为进一步满足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需求，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统筹部署要求，嘉定大数据中心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嘉定大数据中心现有相关重要政务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在现有安全保障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安全管理手势，依托常态化安全服务机制，协同深化安全服务优化升级，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保障服务。

三、服务目标

中标响应单位应依托区信息化基础设施现状，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工作，通过实战持续对运营效果进行检验与改进；不断积累安全经验形成知识库、输出安全能力，持续完善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体系，保障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业务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

中标响应单位应开展一体化综合安全监测服务工作，通过统筹和体系化管理持续对运营效果进行检验和改进；通过网络及数据安全支撑服务、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托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特权账号管理服务、终端安全管理服务、其他专项支撑服务等一系列专业服务，提前发现潜在漏洞与风险，提前预防并有效处置各类网络安全威胁，降低安全故障与事件的发生概率，持续优化安全风险、故障与事件的处理流程。

四、服务范围

本服务范围主要覆盖区大数据中心核心信息系统，主要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1	嘉定区大数据中心大数据资源平台

2	嘉定区智慧政务云平台
3	嘉定区智慧政务云（二期）
4	嘉定区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系统
5	上海市嘉定区政务 XC 平台
6	嘉定区电子政务外网系统
7	一网通办区级平台

五、服务内容

5.1. 日常安全类服务

5.1.1. 一体化综合安全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围绕中心“云、网、数”三个信息安全要求，形成安全联动管理体系，确保嘉定区大数据中心联动管理的高效性与智能化。具体要求如下，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整体安全监测服务，对“云、网、数”三端海量安全告警数据进行精细化识别与清洗，基于研判关联规则，结合安全专家研判，输出告警处置建议。

2. 提供安全运营可视化服务，将日常安全工作（如事件响应、重要时期保障）转化为标准 SOP 流程，进行专项工作的任务下发、接收工作完成情况反馈、工作任务处理记录、对工作结果进行审核核实以及统计任务完成率等。

3. 提供安全态势总览服务，将威胁类型分布、事件处置状态、事件类型分布等数据汇总成一张安全总览图。

4. 提供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由派驻的驻场人员自带运营系统开展工作，承担安全监控、流程跟踪、工单管理、联动处置等职责，同时配备二线专家，建立复杂事件快速响应通道。

交付物要求：每月提交《安全运营专项月报》，汇总分析当月安全告警与事件。每周核查流程闭环率，每月汇报流程执行情况，并确保全年安全事件记录在案。

5.1.2. 网络及数据安全支撑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网络安全加固、合规材料报送及制度优化等网络及数据安全支撑服务，为中心建立统一的安管理抓手，全面提升安全风险的闭环处置效率与整体合规水平，确保中心业务稳定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针对上级检查、安全自查及测评中发现的漏洞和缺陷，由中标响应单位统一牵头开展安全加固，服务期间至少开展 10 次，协调并督导各运维、开发厂商，确保漏洞从发现到验证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2. 按需协助中心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材料报送工作，完成前期数据的调查与收集、中期信息的整理与分析、以及后期高质量报告的撰写与提报工作。

3. 基于《嘉定大数据制度总表》，每年至少 1 次协助中心编制或更新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交付物要求：每次加固完成后提交《安全加固报告》，详细记录加固内容及验证结果；提交相关的报送材料及更新后的管理制度文件。

5.1.3. 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协助嘉定区大数据中心针对一个重要系统开展 1 次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通过模拟真实攻击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程序感染、网络攻击、数据安全事件、业务连续性事件、人为误操作等），从实战角度检测、评估系统防护能力成熟度，细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场景，协助中心发现系统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风险，保障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安全性、可用性及稳定性。具体要求如下：

1. 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
2. 编制演练脚本，明确流程；
3. 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
4. 记录演练过程；
5. 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6. 对演练过程进行复盘与分析。

交付物要求：演练前形成《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总体方案》。演练后提交《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报告》与演练记录，报告应包含演练过程描述、薄弱环节、漏洞分析及优化建议等内容。同时，中标响应单位应对演练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并协助中心完成对应制度侧与技术侧的安全加固。

5.1.4. 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在中心指定的重大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会议期间、进博会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等）对中心范

国内的七个重要系统及中心指定的须安全加固的信息系统,开展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协助据中心制定重大活动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2. 提供重保前安全排查服务,根据中心的工作安排,对重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风险排查,形成风险排查报告,并协助中心完成安全问题的整改服务;
3. 提供现场和远程值守服务,针对重保期间发生的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系统瘫痪等安全事件,及时响应中心的服务要求,协助中心开展应急处置与故障修复;
4. 重保结束后,协助中心归纳总结保障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过程材料,记录处理过程;
5. 在中心重保期间,专人或专线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如出现紧急安全事件,需要 2 小时内到达中心指定现场,协助中心完成应急响应工作。

交付物要求:每次重保服务完成后,中标响应单位应提供《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报告》,报告应包含重保期间的保障情况描述、处置记录、攻击事件鉴定结果等内容。

5.1.5. 应急响应服务

服务内容:建立应急响应团队,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发生信息破坏事件(篡改、泄露、窃取、丢失等)、大规模病毒事件、网站漏洞事件时,提供应急响应专家协助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1. 协助中心编制修订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2. 紧急事件响应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 一般事件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散。

交付物要求: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供《应急响应报告》,详细说明问题根因、影响范围、处理流程、处置措施及后续加固建议。

5.2. 专项安全类服务

5.2.1. 托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内容:在服务期间经托管委办授权后,通过白盒或黑盒等方式对委办单位托管的 5 个重要信息系统各开展 2 次渗透测试,挖掘安全漏洞,识别出潜在的安全风险,形成《渗透测试报告》,

提供漏洞风险整改建议，针对安全整改后的漏洞风险进行复查确认，检验是否已完成漏洞风险整改，形成《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交付物要求：每次服务后形成《渗透测试报告》，包含风险分级、修复优先级建议，复测后提交《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5.2.2. 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为嘉定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平台、一网通办平台重要版本变更及各委办新应用上线前提供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利用服务工具和专业人工进行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对系统源代码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审查，通过白盒方式检查代码中存在安全隐患，挖掘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发现系统高中危漏洞，形成《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并指导系统开发人员正确修复程序缺陷。

交付物要求：形成《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支撑运维厂商进行整改答疑，验证修复情况的有效性。

5.2.3. 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开展 1 次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模拟真实的红蓝对抗场景，全面检验现有安全防护体系的有效性，增强应对高级持续性威胁的实战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1. 演练前开展资产梳理、网络架构分析和业务系统评估；
2. 编制《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方案》；
3. 组建红队、蓝队、紫队，明确各队职责分；
4. 红队模拟真实攻击；
5. 蓝队实时监测、分析、处置；
6. 紫队全程协调指挥并记录演练过程；
7. 演练后结束后编制《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总结报告》。

交付物要求：演练前编制《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方案》，演练期间每日提交演练简报，所有操作记录在案。演练后提交《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总结报告》，包含攻击路径分析、防护效果评估、风险等级评定及改进建议。

5.2.4.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对嘉定区电子政务外网系统开展 1 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覆盖制度与技术两个层面。评估范围为“2+4+N”网络架构（2 个核心节点、4 个汇聚节点及 N 个接入节点）。

服务内容涵盖对核心、汇聚、接入及边界节点的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系统性风险排查。最终基于评估结果，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与优化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1. 评估网络管理制度情况，对中心现有管理制度进行分析评估，协助中心对相关制度进行改进和优化。同时，协助中心完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2. 对电子政务外网有关键网络资产、安全资产进行识别和策略检查，确保各设备的安全策略符合管理要求、降低网络安全防护风险。

3. 对嘉定区电子政务外网系统所对应的内部重要系统资产进行风险识别：识别重要系统资产所面临的威胁及可能被威胁利用的薄弱点；识别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缺失对重要系统资产造成的影响。

4. 评估现有网络结构、交换机配置、安全设备策略及服务器系统安全策略，并提供优化建议。

交付物要求：通过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形成《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报告》，报告应包含网络安全风险评估项、信息系统优化建议。同时，协助中心完成风险整改与防护策略的优化。

5.2.5.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对嘉定区大数据中心的大数据资源平台系统开展 1 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基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等的要求，发现系统数据安全隐患，提出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国家、市级最新的数据管理要求，围绕嘉定区大数据中心现有的数据制度进行评估，梳理当前缺失、需完善的各类数据安全制度及相关文件；

2. 根据《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的要求，对当前数据采集、存储、共享等流程，开展数据识别泄露、滥用隐患的风险排查；

3. 汇总评估过程中制度层面、技术层面的各类数据资产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同时明确风险等级、提供整改路径；

4. 形成评估报告与优化建议。

交付物要求：通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形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包含系统的数据安全问题清单、风险等级及整改建议。同时，协助中心完成相关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修复工作。

5.2.6. 特权账号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为嘉定区大数据中心的服务器主机资产提供特权账号主动发现和梳理服务，以特权账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以最小化权限管理为基本原则，以特权会话管理与监控为重要

手段，帮助客户系统化的落地并实现各种业务场景下特权账号的统一管理，降低因特权账号泄漏或被滥用而造成的数据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立嘉定大数据中心信息化资产特权账号安全管理制度，实现信息化资产和账号的动态测绘。

2. 对资产内所有特权账号实施改密服务，杜绝弱口令账号被利用的风险。

3. 通过风险分析准确定位各类长期不使用、长期不改密、弱口令、违规私建等特权账号清单，形成账号清单及风险分析。

交付物要求：形成《特权账号安全管理规范》《资产接入标准管理规范》《特权账号密码策略规范》；按季度提供《季度特权账号基线检查报告》；按年度提供《特权账号风险分析报告》。

5.2.7. 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结合中心的业务场景梳理现有 50 台终端的业务合规需求，根据业务合规需求，输出《嘉定大数据中心终端基线核查清单》。根据清单内容服务期间至少完成 2 次终端安全基线核查服务，重点检查账号配置、口令策略、权限分配等安全配置，重点监控“双网卡”等违规情况。确保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通过持续性的核查与整改，建立终端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交付物要求：形成《嘉定大数据中心终端基线核查清单》，每次服务结束后提交终端安全基线核查结果。报告应包含核查范围、核查项明细、问题终端清单、违规情况统计及整改建议等内容。同时，中标响应单位应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并协助中心完成问题终端的整改闭环。

5.2.8. 其他专项支撑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等上级单位关于重点领域信息安全检查的要求，以及嘉定大数中心进行安测、软测、密测等保测评等业务活动时，为嘉定大数据中心提供专项支撑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供《专项支撑报告》。

交付物要求：服务完成后提供《专项支撑报告》。报告应包含专项支撑背景、支撑过程描述、配合事项清单、问题发现及处置情况、支撑成果总结等内容。同时，中标响应单位应对专项支撑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并协助中心完成对应制度侧与技术侧的优化完善。

六、 服务总体要求

1. 中标响应单位应深入调研本项目网络系统的现状与安全需求，结合行业最佳实践，提供完整、科学、可落地的安全服务方案。

2. 中标响应单位应建立与中心网络系统相适应的安全服务管理机制，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考核标准，确保服务过程规范、透明、可追溯，并能有效提升中心网络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3. 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中标响应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并且应急处置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与采购方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时，中标响应单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中心进行安全问题排查、出具相关建议报告并协助中心整改。

4. 为保障项目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中标方须保证核心服务团队的完整性。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若因人员离职、身体健康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确需变更，乙方须提前至少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七、 服务团队要求

本项目安全服务团队至少配备 10 名安全服务人员，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安全服务工程师 9 名（日常驻场人员不少于 1 名；安全服务实施工程师不少于 8 名）。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安全服务协调、团队人员管理	1 人	1) 具有 10 年以上同行业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管理相关经验。 2) 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PM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
日常驻场服务工程师	负责日常安全服务具体实施，包括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应急演练、应急管理、重保值守、安全加固等工作	1 人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经验。
安全服务实施工程师	负责安全服务具体实施，包括：安全检测、安全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	8 人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经验；

八、 质量管理要求

8.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8.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中标响应单位必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中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响应单位承担。

8.3. 质量保障要求

中标响应单位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服务质量保障计划。项目建设及服务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8.4. 沟通和风险管理要求

中标响应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中标响应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中标响应单位内部、中标响应单位与现有服务商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中标响应单位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书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

九、 验收要求

服务工作期限终止前，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安全服务总结报告。服务验收方式参照嘉定区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要求执行。

十、 保密要求

中标响应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得

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出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响应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标响应单位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采购需求仅作为中标响应单位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响应单位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中标响应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响应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响应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响应单位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且不因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一、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乙方于2026年11月上旬前，提交《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和截至10月底的《安全运营专项月报》，甲方审阅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终验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十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及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8、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技术部分(自拟)

(1)技术方案(需求理解、方案完整性、实施方案、服务保障要求、安全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培训服务等);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企业综合能力;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

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序号	计分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计算依据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	0-1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需求理解清晰准确的得 8-10 分；略有欠缺的得 4-7 分；明显欠缺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方案完整性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安全服务能否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覆盖所有安全需求，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落地性进行评审： 1. 方案设计完整详细可行、目标明确的得 8-10 分； 2. 方案设计基本完整、目标较为明确的得 4-7 分； 3. 方案设计简单、表述不清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的 0 分。
4		实施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是否制定详细的实施组织计划，其服务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包括服务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进度计划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匹配和满足程度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匹配性强的得 8-10 分； 2. 方案匹配性略有欠缺的得 4-7 分； 3. 方案简单、表述不清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的 0 分。
5		服务保障要求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够证明其具备一体化综合安全监测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证明材料应体现整体安全监测、运营可视化、安全态势总览等核心能力。 1. 证明材料体现完整、齐全的得 4-6 分；

				2. 证明材料体现有缺项的得 1-3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0 分。
6		安全运维制度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定制详细的安全运维制度，安全运维制度是否切合项目需求等进行评审： 1. 定制详细的安全运维制度，安全运维制度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 2. 定制安全运维制度，安全运维制度略有欠缺的得 4-7 分； 3. 定制安全运维制度，安全运维制度明显欠缺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的 0 分。
7		应急预案	0-10	应急预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流程等提供描述与说明，是否详尽等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适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 应急预案适用性一般、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3. 应急预案适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的 0 分。
8		培训服务	0-10	根据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与针对性，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完整，对服务保障组织、服务流程、技术培训保障等提供详细描述、方案详尽且计划逻辑合理清晰的得 8-10 分； 2. 对培训服务、服务流程、等提供详细描述、方案略有欠缺且计划逻辑基本合理的得 4-7 分； 3. 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者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的 0 分。
9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0-6	1.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类似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相关经验等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类似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2 分；经验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PM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拥有全部相关证书的得 4 分，缺一或不提供的 0 分。
10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6	1.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类似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审： （1）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2 分； （2）组织机构较差，人员配备不齐全，无类似经验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 证书，每满足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11	资质经验	企业综合能力	0-2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	0-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项目名称:

序号				
1				
2				
3				
4				
5				
...				
总价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招标方):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我方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 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 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 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 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 名称	项目 名称	服务 内容	服务 期限	合同价 （金额）	服务年份	用户 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中标通知书编号：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合同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化项目测试、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及相关配套服务，服务内容、标准、交付物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为准。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有效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2. 服务内容：

一、日常安全类服务：包括一体化综合安全监测服务、网络及数据安全支撑服务、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

二、专项安全类服务：包括托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红蓝对抗攻防演练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特权账号管理服务、终端安全管理服务及其他专项支撑服务。

3. 服务标准：优先适用合同约定；无约定时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政务信息化强制性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4.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1. 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价）。

2. 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优先执行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无约定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保证服务及成果合法、安全，符合国家信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政务信息化强制性要求，相关测评、整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乙方保证不植入任何后门、木马、逻辑炸弹、定时失效代码或其他恶意程序、隐蔽功能，不设置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限制。

4. 乙方保证系统稳定、数据安全、接口兼容、权限可控，满足甲方办公及业务运行需要。

5.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管理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及技术能力。

2.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服务、软件、成果享有完整合法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3. 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含源代码、文档、算法、界面、数据库结构、配置文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自行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事宜。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合格的验收资料。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合格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0】日内免费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有效依据。

第七条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

1.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支付各期款项的前提条件为：**对应阶段验收合格、交付资料齐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上旬前，提交《重保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和截至 10 月底的《安全运营专项月报》，甲方审阅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终验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乙方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计付利息。

第八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1. 乙方承诺在工作执行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工作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或自行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有义务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非公开信息采取审慎的保密措施，确保相关信息不被泄露。

3.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等予以返还、销毁或作其他相应处理，停止使用该类信息。乙方应当将相应处理记录凭据提供给甲方确认。

5. 鉴于甲方负责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开发应用等职能，乙方在其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6. 本条款持续有效，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而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乙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加急费用，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交付验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项目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如甲方减少服务范围，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量结算费用；如甲方增加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服务期限，未协商一致前，甲方无义务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甲方增加的服务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且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否则乙方不得单方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甲方存在过错，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本项目系统或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系统或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乙方需在发现潜在问题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防范方案。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该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合同、凭证、台账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依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 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更换服务。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延误情形后【24 小时】

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及预计恢复服务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未书面同意延期的，乙方仍应按原期限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5.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不可抗力约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甲方依法可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误期赔偿费按每日合同总价的【0.5%】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计至乙方实际履约完毕之日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当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对既有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对本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难以继续履行，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受影响一方需向对方提交书面通知及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十】日内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主张误期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3) 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泄密事件或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严重情形；
- (4) 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损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
- (5)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破产、解散或依法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 (1) 向甲方完整移交本项目全部成果、数据、文档、账号、操作权限及相关资料；
- (2) 全额退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合同款项；
- (3) 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数据安全保护、争议解决等条款仍持续有效，乙方应继续严格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分包与转包

1. 合同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廉政与反商业贿赂

1. 双方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款，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嘉定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定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莹

联系电话：021-69901592

传 真：021-69901592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
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